

家用制氧机，别轻信“医用级”

市市场监管局发布抽查情况：不合格检出率为26.7%

□ 见习记者 王葳然

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加和家庭氧疗需求的提高，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并使用家用制氧机。针对消费者投诉、举报集中及质量问题较多的家用制氧机产品，近期，市市场监管局集中对浦东、杨浦、宝山 3 个区域以及京东、拼多多、天猫 3 个网络平台 10 家企业销售的 11 个品牌 15 批次家用制氧机进行了监督抽查。

经检验，有 4 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检出率为 26.7%。检测项目涉及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、发热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等 28 项。本次抽查不合格项目为结构、标志和说明 2 项，均为国家强制性标准。

2批次结构不合格

市市场监管局指出，如上海福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京东销售的标称由其生产（或供货）的便携式制氧机（型号规格：Stable-R5；生产日期/批号：2024 年 02 月 03 日），变压器初次级之间只用一个阻抗元件进行单路跨接（标准要求保护阻抗至少有 2 个元件），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不符，一旦适配器内变压器初次级之间跨接的阻抗元件发生短路性损坏，变压器初级强电

会串入变压器次级，儿童或宠物误接触适配器充电端，极易引发触电危险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杜恩医疗器械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在京东销售的标称由安徽双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（或供货）的便携式制氧机（型号规格：DN-BA10；生产日期/批号：20240419），插头断电 1s 后插头两端残余电压为 40V（标准要求应≤34V），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不符，残余电压超过标准限值，在断开电源后的一小段时间内，用户触及插头金属插片则会感受到明显电



资料照片

击，强烈的刺痛感虽不危及生命，但对孕妇等特殊人群存在安全隐患。

2批次标志和说明不合格

市市场监管局指出，深圳市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拼多多销售的标称由德达医疗（湖南）有限公司【中德合资】生产（或供货）的家用型氧气机（型号规格：DH21-A1；生产日期/批号：2024.02.02），企业标注电压单位为 V/Hz（标准要求电压单位应为 V）、功率单位为 VA（标准要求功率单位应为 W），均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不符。该指标不合格、不规范的单位符号可能导致用户错误选择器具的供电电源，为日常使用埋下安全隐患。

市场监管部门已责令相关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，对库存产品、在售产品进行全面清理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主动采取措施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并将生产、销售不合格产品的经营者移交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。

消费提示

1.不存在“医用级家用制氧机”的说法

医用制氧机输出氧气浓度>90%，适用于有明显呼吸疾病，比如慢阻肺、哮喘、支气管炎等的人群，它由国家药监局核准并颁发医疗器械许可证，输出氧气浓度高，价格也偏高；家用制氧机输出氧气浓度在 30%-90%之间，适用于有轻微、慢性呼吸道疾病或部分孕妇、老人、学生等需要保健的人群，它不需要医疗器械类国家药监局检测颁发许可证，应用场景灵活，输出氧气浓度较低。

另外，家用制氧机价格差别较大，消费者可选择品牌专卖店或官方互联网销售平台，在预算范围内挑选性价比最高的机器。

市场监管部门产品质量专家表示，家用制氧机和医用制氧机是不同的产品，严格按照产品类别、标准生产的家用制氧机，一般不存在“医用级家用制氧机”的说法，消费者选购时要当心被忽悠。

2.使用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

对于使用电源适配器的家用制氧机，应仔细观察适配器的铭牌标识，适配器应清楚标注电源输入输出参数并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，以免造成触电等安全风险。

3.不要自行更改氧气流量和浓度，避免氧气过量或过少

制氧机使用中，要注意氧气流量、浓度等参数，尽量保持室内空气通畅，不要自行更改氧气流量和浓度，避免氧气过量或过少，并定期清洁和维护设备。老年人可选择操作简单、按键少的家用制氧机，使用起来更加方便。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家用制氧机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表								
序号	被抽检人	被抽检人所在平台	商品名称	标称商标或品牌	型号规格	生产日期/批号	标称生产企业（或供货）	主要不合格项目
1	深圳市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拼多多	家用型氧气机	DEDAKJ	DH21-A1	2024.02.02	德达医疗（湖南）有限公司【中德合资】	标志和说明
2	上海福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京东	便携式制氧机（连续版）	sary尚瑞	YK-1001RX	2023-12-04	上海福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标志和说明
3	上海福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京东	便携式制氧机	sary尚瑞	Stable-R5	2024年02月03日	上海福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结构
4	杜恩医疗器械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京东	便携式制氧机	杜恩医疗	DN-BA10	20240419	安徽双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结构

消保委提醒

高价买的“灵丹妙药”吃了浑身瘙痒

市消保委：警惕保健品夸大宣传

□ 记者 章炜

近日，消费者王女士向上海市消保委反映，她在一家店铺高价购买了声称“可治百病”的灵芝孢子粉，希望能借此为自己的健康加分，不料食用后却出现浑身瘙痒的不适症状。经医生诊断，发现她的体质并不适合食用此类保健品。为了挽回损失，王女士向商家提出退款请求，却遭遇了商家的拒绝，称这是“正常现象”。

王女士的遭遇并非个例，许多

老年人在追求健康的过程中，都或多或少地遇到过类似的情况。随着年龄的增长，老年群体对健康的关注度日益提升，一些不法商家便利用这一心理，通过夸大产品功效、进行虚假宣传等手段，将普通商品包装成具有神奇疗效的“灵丹妙药”，诱导老年人购买。这些产品往往价格不菲，却难以达到宣称的效果，甚至可能像王女士一样，因个人体质差异而导致不良反应，严重损害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和财产安全。

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八条规定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、功能、质量、销售状况、用户评价、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，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同时，随着 7 月 1 日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的正式施行，老年消费者的权益得到了更有力的法律保障。该《条例》第十五条明确指出：经营者不得通过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，虚构或者夸大商品或者服务的治理、保健、养生等功效，

诱导老年人等消费者购买明显不符合其实际需求的商品或者服务。王女士一案中，商家的行为显然违反了相关规定，也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健康权。

在此，上海市消保委提醒广大老年消费者，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切勿盲目相信“包治百病”等夸大之词，理性消费，避免受到不必要的损失。同时，也呼吁商家要诚信经营，共同营造一个安全、诚信的消费环境。